

##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6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  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7日9:15—  
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  
18 楼 2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6 月 10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 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5,733,4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4602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7,048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73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684,8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3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992,6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153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307,7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9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684,8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36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5,728,619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4,8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4,987,82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63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4,8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7%）。

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2,546,456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2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3,186,963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1,805,65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8925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3,186,963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.1075%）。

## 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5,650,377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2%），78,242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），4,8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4,909,578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27%），78,242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36%），4,8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7%）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璟、陈元婕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